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天）解查（扣）〔2023〕1号

当事人：张济好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

我局于2023年11月4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穗环（天）查（扣）〔2023〕1号），对当事人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3.6284吨予以查封，详见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查封（扣押）期限三十日，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因当事人与持有《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予以转移，并于2023年11月13日向我局提出书面解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详见已交由当事人保存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请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4日前凭本决定书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到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扣

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30

附件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无	3.6284吨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	